

## 有關「衛生署呼籲保持良好個人衛生及校園環境清潔」事宜

敬啟者：四月三十日（星期四）本校中四戊班有多位學生因病缺課，校方即依教育局指引，上報衛生署衛生防禦中心。該中心於當日即派員到校了解情況，經初步診斷為「上呼吸道感染」病徵屬輕微。為保持校園環境清潔，校方亦遵照衛生署指示，立刻採取多項防禦措施。又因本港在五月一日確診首宗人類豬型流感個案，政府已啟動「流感大流行應變計劃」下的緊急應變級別。為保障學生健康，請各位家長合作，提醒學生時刻保持個人及校園環境衛生。以下各項，謹請留意，並切實執行：

- 家長每天須在子女離家上課前為他們探熱、記錄並簽署體溫記錄表，每天由 貴子弟交回學校。
- 如學生有發燒情況，則不應上學。(如用口溫探熱器，體溫不高於攝氏 37.5 度或華氏 99.5 度均屬正常。如用耳或肛探，溫度如不高於攝氏度 38 度或華氏 100.4 度亦屬正常。)
- 如學生有不適或需留院觀察，家長便需立即通知學校。
- 如學生出現發燒、咳嗽、喉嚨痛等上呼吸道感染病徵時，應戴上口罩，及早求醫，和留在家中休息。待徵狀消失及退燒後，須多休息至少兩天，才可回校復課。
- 與學校合作，將患病學生從學校接走，並即時求診。
- 不要隨地吐痰，應將口鼻分泌物用紙巾包好，棄置於有蓋垃圾箱內。
- 為子女提供手帕或紙巾，並提醒子女不應與他人共用毛巾或紙巾。

若有學生因病缺課，學校會盡量為該等學生提供學習支援，使他們不會因缺課影響日後學習進度；如在病假期間校內有測驗及考試，學校可安排該學生在復課後進行補考，並如常評分，家長無須擔心。

要有效預防傳染病，必須保持警覺，加強個人衛生及環境清潔。謹此再次籲請各位家長通力合作，保持家居清潔衛生，時刻提醒 貴子弟注意個人衛生，做好一切防疫措施。

各位家長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26567804 本校查詢。

此致  
貴家長

校長

謹啟

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